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099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6f9f8000e3d505e851b0e8d1b57e39b0_30999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

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號函
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QTAA61002 內部資料